

附件

2024 年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接受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的部署要求。

（二）依法向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推进检察工作落实。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负责受理向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负责对检察工作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进行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法律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

（十四）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范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一级预算单位，所公开数据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下设 13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驻监狱检察室、驻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务保障部（法警支队）、检务督察部，另有派驻纪检监察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宁夏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019,05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442,574.7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0,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63,419.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88,181.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95,97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059,057.3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990,146.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0,692.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589,603.82
总计	30	34,579,749.95	总计	60	34,579,749.95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宁夏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2210203	购房补贴	854,537.00	854,5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宁夏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990,146.13	21,456,857.31	8,533,288.8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42,574.71	15,939,285.89	8,503,288.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3,419.75	2,633,419.75	30,00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3,419.75	2,633,419.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3,813.00	653,81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1,486.67	1,301,486.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8,120.08	678,120.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8,181.67	888,181.6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8,181.67	888,181.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8,435.77	568,435.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745.90	319,745.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5,970.00	1,995,97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5,970.00	1,995,97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1,433.00	1,141,433.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4,537.00	854,537.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宁夏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019,05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169,457.78	24,169,457.7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63,419.75	2,663,419.7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8,181.67	888,181.6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95,970.00	1,995,97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019,057.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717,029.20	29,717,029.2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2,766.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534,794.57	4,534,794.5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2,766.4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251,823.77	总计	64	34,251,823.77	34,251,823.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宁夏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9,717,029.20	21,456,857.31	8,260,171.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69,457.78	15,939,285.89	8,230,171.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3,419.75	2,633,419.75	30,0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00.00	0.00	30,00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00.00	0.00	3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3,419.75	2,633,419.7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3,813.00	653,813.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1,486.67	1,301,486.6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8,120.08	678,120.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8,181.67	888,181.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8,181.67	888,181.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8,435.77	568,435.7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745.90	319,745.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5,970.00	1,995,97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5,970.00	1,995,97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1,433.00	1,141,433.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4,537.00	854,537.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宁夏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84,342.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7,902.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76,196.00	30201	办公费	117,064.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73,465.8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358,226.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9,986.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1,486.67	30206	电费	179,015.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8,120.0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8,435.77	30208	取暖费	339,762.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9,745.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6,2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00.00	30211	差旅费	61,957.9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1,43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7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34,92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5,233.0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4,613.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94,80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26,1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8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7,70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9,5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2,70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989.24			
人员经费合计		18,968,955.31	公用经费合计					2,487,90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宁夏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0,000.00	0.00	580,000.00	180,000.00	400,000.00	0.00	510,321.33	0.00	510,321.33	179,800.00	330,521.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4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宁夏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因单位性质，我院无政府性基金款项，因此该表数据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宁夏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因单位性质，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款项，因此该表数据为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34,579,749.95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74,299.75 元，增长 8.0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申请装备项目资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4,059,057.3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019,057.31 元，占 99.88%；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元，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0.00%；其他收入 40,000.00 元，占 0.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9,990,146.13 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56,857.31 元。占 71.55%；项目支出 8,533,288.82 元，占 28.4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251,823.77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17,896.83 元，增长 8.96%。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申请装备项目资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717,029.2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0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4,131.28 元，下降 2.4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未完成结转至下年。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717,029.20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4,442,574.71 元，占 81.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3,419.75 元，占 8.88%；卫生健康支出 888,181.67 元，占 2.96%；住房保障支出 1,995,970.00 元，占 6.6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746,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9,717,029.2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9,132,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4,169,457.7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我院项目未完成，资金结转至下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30,0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厅拨付第三批引进人才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97,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53,81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申请发放退休人员城市文明奖，

未纳入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15,3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1,301,486.67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我院 2024 年有在职人员调离、退休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7,7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678,120.08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我院 2024 年有在职人员调离、退休等。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98,8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568,435.77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我院 2024 年有在职人员调离、退休等。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95,1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319,745.9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我院 2024 年有在职人员调离、退休等。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33,2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1,141,433.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较 2024 年年初预算数持平。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866,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854,53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我院调入人员的住房补贴由原单位发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456,857.31 元，其中：人员经费 18,968,955.31 元，公用经费 2,487,902.00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8,284,342.31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341,542.31 元，增长 1.9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普调职务岗位工资及级别薪级工资。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822,464.29 元，降低 4.30%，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4 年有在职人员调离、退休等。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7,902.00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312,398.00 元，下降 11.1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各类办公费用，减少导致办公办案成本降低。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62,121.00 元，降低 9.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办公办案成本。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4,613.00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56,013.00 元，增长 29.51%。主要原因是追加申请发放退休人员城市文明奖，未纳入预算。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55,315.76 元，增长 8.7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人员增加，导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发生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 资本性支出 0.00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发生资本性支出。

6. 其他支出 0.00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发生其他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8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10,321.33 元，完成预算的 87.99%，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减少执法执勤车辆出行次数，故燃油费、维修费等降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3 年度增加 105,027.25 元，增长 25.9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购置执法执勤车 1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00%；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8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10,321.33 元，完成预算的 87.99%；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05,027.25 元，增长 25.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减少执法执勤车辆出行次数，故燃油费、维修费等降低。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购置执法执勤车 1 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800.00 元，购置数为 1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30,521.33 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租用、维修、保险、汽油、过路停车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00%；比 2023 年度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国（境）外接待费。2024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元，本年支出 0.0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元，支出 0.0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87,902.00 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62,100.00 元，下降 9.53%，主要原因是：我院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按照上级的要求，严格执行厉行节约、降低办公办案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86,283.27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22,610.78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33,672.49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30,0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86,283.27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86,283.27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2,644.00 平方米，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包含一级项目 2 个，二级

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242,2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将绩效目标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从预算绩效目标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监控，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控，全面加强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本院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吴忠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局部及室外附属维修改造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缺乏完善的预算绩效评价体。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设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实现管理制度化、合理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附《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	228	205.58	10	90.17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	228	205.58	—	90.1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目标是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为提高我院立、审、执工作效率,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已完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书记员人数	28人	26人	10	9	2024年我院聘用制 书记员辞职2人。
			指标2: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指标1:办案及时率	90%以 上	90%以 上	15	15	
			指标2:					
							
	时效 指标	时效 指标	指标1: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指标2:					
							
	成本 指标	指标1: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228万 元	205.58 万元	10	8	2024年我院聘用制 书记员辞职2人,导 致经费结余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指标 2: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就业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指标 2: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指标 2: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检察宣传影响力	显著提高	逐步提高	5	5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指标 2:					
						
总 分					100	96	

注意事项: 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局部及室外附属维修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6.22	196.22	133.37	10	67.97%	9
其中: 当年财政	196.22	196.22	133.37	—	67.97%	—

年度总体目标	资金来源		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局部及室外附属维修改造目标。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维修项目数	1 个	1 个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维修质量	达到验收要求	验收合格	15	15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程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15	15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维修成本	196.22 万元	133.37 万元	10	8	维修项目尾款未支付, 2025 年初支付。
			指标 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修后更加节水、节能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完善办公环境服务群众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指标 2:					
							
	生态	指标 1: 提升办公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标 (10 分)	指标 2: 指标 1: 检察宣传影响力	善	逐步提 高	5	4		
	指标 2: 指标 1: 对维修改造工程满意 度	显著提高	90%以 上	10	10		
总 分					100	96	

注意事项：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